

## 太平光大智恒企业年金计划

为加强对中小型客户企业年金服务，解决计划报备过程涉及的受托以及投资等问题，缩短年金业务营销周期，光大银行总行与几家金融机构合作在 2007 年将陆续推出一系列集合计划产品。日前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业务合作，共同推出首个集合计划产品。产品名称为：**太平光大智恒企业年金计划**。由太平养老担任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光大银行担任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与太平养老协商一致，按如下规则对太平光大智恒企业年金计划进行管理：

**一、目标客户：**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已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并依法制定企业年金方案。

首期缴费预计 2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客户，主要推荐该产品；

首期缴费预计 200 万元至 800 万元之间的中型客户，如果客户考虑法人受托模式，也推荐该产品；

首期缴费在 800 万元以上的大型客户也可以参加计划。

**二、价格管理：**受托费 0.18%，太平避险投资组合投资管理费 0.8%，太平优势精选投资组合投资管理费 0.8%-1.2%之间（根据投资业绩相应浮动）。托管费：太平避险投资组合为 0.1%，太平优势精选投资组合为 0.12%。账户管理费按有效账户数量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有效账户数量 区间	≤1,000	>1,000 ≤3,000	>3,000 ≤8,000	>8,000 ≤20,000	>20,000
费用标准(每 账户每年)	28 元	24 元	20 元	15 元	10 元

账管服务包括提供个人年度对账单，企业季度、年度报告以及企业月度、季度、半年、年以及不定期缴费。账户管理费按季收取，自账户管理合同签订之日的第三个自然月首日起账户管理人开始向企业足额收取账户管理费。

**三、合同签署：**对于符合计划条件的企业年金客户，经正常的业务咨询流程后，太平养老与客户一对一签署受托管理合同。分行经办人员将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缴费金额、参加人员数量等)及时上报至总行。由光大银行总行与太平养老总公司签署账管和托管合同。

**四、合同备案:** 合同签署完毕后,由太平养老总公司发公文向业务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合同备案,太平人寿或太平保险相关分公司协助太平养老和客户办理合同备案手续。每个客户均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并获得计划登记号。分行经办人员把备案后的计划批复函传真至总行。

**五、银行账户开设:** 受托财产托管专户开立一个,开户地为上海。账户名称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智恒企业年金计划”,账号:36510188000095882,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按照投资组合分别开立。分行通知客户缴费至该账户。

**六、计划建立与后续服务:** 与客户正式签署受托合同之后,太平人寿或太平保险相关公司尽快辅导企业填写计划登记表等资料,帮助客户建立计划。后续服务基本按照标准企业年金模式提供(具体按太平养老和光大银行签署的太平光大智恒企业年金计划账户管理业务流程的规定执行),企业和个人均可查询账户信息。

**七、投资管理:** 目前太平光大智恒企业年金计划的投资品种仅限于进行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和银行存款,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证券的投资待有关政策出台后再根据企业年金管理的相关准则进行。在投资资产配置上,太平避险投资组合的投资资产配置仅限于进行认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太平优势精选投资组合的投资资产配置仅限于认购开放式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股票基金)和银行存款。两个投资组合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待相关政策允许后再按照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进行操作。

根据托管合同的规定,太平光大智恒企业年金计划根据每个投资组合建立相应账套,按每个投资组合进行估值,每周进行一次定价。

**八、管理费收取:** 按上述模式正常运作之后,四项管理费用均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开始收取。

**九、计划开始运行的时间:** 2007年1月4日(星期四)并开始正式运行。

**十、联系人:** 陈龙 吴宇鸿

电话：010 - 68098857 010 - 68098793

邮箱：[zhchenlong@cebbank.com](mailto:zhchenlong@cebbank.com) [wuyuhong@cebbank.com](mailto:wuyuhong@cebbank.com)

附件：

- 1、太平光大智恒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合同；
- 2、太平光大智恒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合同条款；
- 3、太平光大智恒企业年金账户管理合同条款；
- 4、太平光大智恒企业年金托管管理合同条款；
- 5、太平光大智恒企业年金投资策略（含太平避险投资组合、太平优势精选投资组合两个组合）。

中国光大银行 企业年金管理中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